盐池县统计局关于2020年度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 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20年度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0年县财政局年中下达我局2020年度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项目经费2万元。盐财预（公共预算）指标【2020】116号文件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预（公共预算）指标【2020】116号文件，指标金额2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0年度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项目经费下达2万元，实际支付2万元，主要用于宣传费0.51万元，劳务费0.36万元，给居民维修车棚1.13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2020年度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项目资金合理使用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张，开展集中宣传22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单位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明显改变，顺利通过国家验收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在2020年11月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项目成本2万元，主要用于宣传费0.51万元，劳务费0.36万元，给居民维修车棚1.13万元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2. 社会效益指标。小区108名居民参加环境卫生保护
3.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小区居民自觉保护环境卫生意识增强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 责任小区居民满意度大于等于95%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统计局

 2021年3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|
| （ 2020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|
| 主管部门及代码 | 【403】盐池县统计局 | 实施单位 | 【403001】盐池县统计局本级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 | 2 | 2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 | 2 | 2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目标1：创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，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考评验收 | 目标1：创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，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考评验收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指标值（A） | 全年实际值（B） | 得分计算方法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分析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发放宣传资料 | 5 | 1000余张 | 1000余张 |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| 5 |  |
| 指标2：开展集中宣传 | 5 | 22次 | 22次 | 5 | 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单位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明显改变 | 10 | 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| 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| 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| 10 | 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项目完成时间 | 10 | 2020年11月 | 2020年11月 | 10 | 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项目成本 | 10 | 2万元 | 2万元 | 10 | 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小区居民参加环境卫生保护 | 20 | 108人参加 | 108人参加 | 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| 20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小区居民自觉保护环境卫生意识增强 | 20 | 长期 | 长期 | 18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2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责任小区居民满意度 | 20 | ≥95% | ≥95% |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 | 20 |  |
| **总 　　　 分** | 98 |
| 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　　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　　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　　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 |